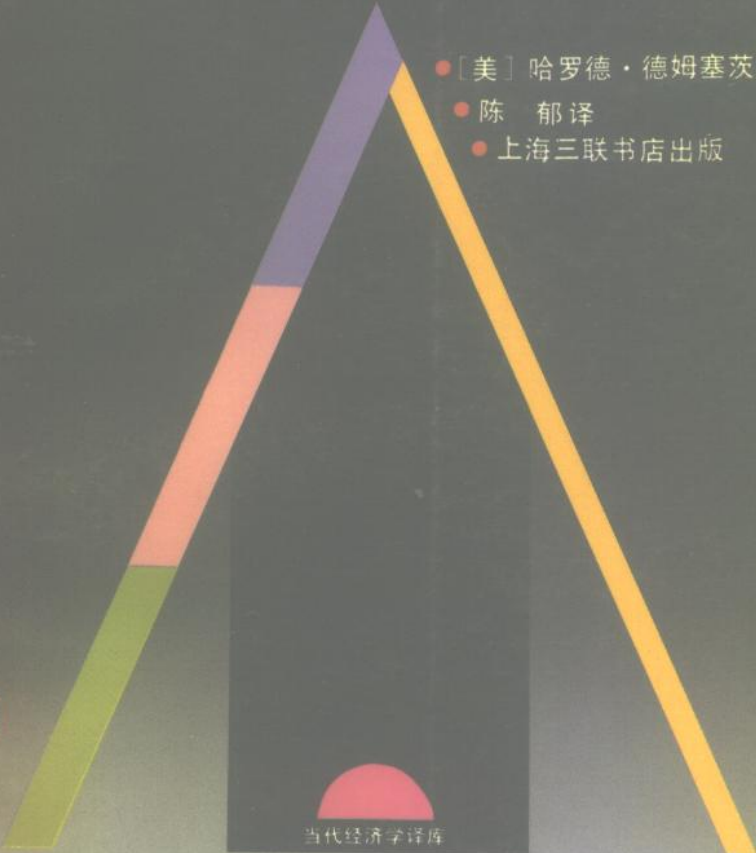


DANGDAIJINGJIXUEXILIE
CONGSHU ●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 [美] 哈罗德·德姆塞茨著
● 陈 郁译
● 上海三联书店出版



当代经济学译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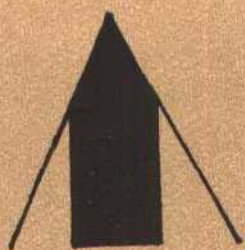
竞争的经济、法律和政治维度

DANGDAIJINGJIXUEXILIEC●NGSHU
竞争的经济、法律和政治维度

• [美] 哈罗德·德姆塞茨著

• 陈 郁译

• 上海三联书店出版



当代经济学译库

竞争的经济、法律和政治维度

哈罗德·德姆塞茨著

陈郁译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1992年7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375 插页：2 字数：100000

印数 1—2000

ISBN 7-5426-0565-8/F·126

定价：5.50元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DANGDAIJINGJIXUEXILIE CONGSHU

陈 昕主编



为了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当代经济学的全貌及其进程，总结与挖掘当代经济学已有的和潜在的成果，展示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方向，我社决定出版“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是大型的、高层次的、综合性的经济学术理论丛书。它包括四个子系列：（1）当代经济学文库；（2）当代经济学译库；（3）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4）当代经济学新知文丛。该丛书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经济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经济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联系海内外学者，努力开掘学术功力深厚、思想新颖独到，作品水平拔尖的“高、新、尖”著作。“文库”力求达到中国经济学界当前的最高水平；“译库”翻译当代经济学的名人名著；“教学参考书系”主要出版国外著名高等院校 80 年代后期 90 年代初期的通用教材；“新

知文丛”则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国际上当代经济学的最新发展。

本丛书致力于推动中国经济学的现代化和国际标准化，力图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从研究范围、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分析技术等方面逐步完成中国经济学从传统向现代的转轨。我们渴望经济学家们支持我们的追求，向这套丛书提供高质量的标准经济学著作，进而为提高中国经济学的水平，使之立足于世界经济学之林而共同努力。

我们和经济学家一起瞻望着中国经济学的未来。

上海三联书店



译者的话

说起本书的作者、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哈罗德·德姆塞茨，我国学者已不再像以前那样陌生了，他的几篇颇有影响的论文已陆续被译成中文，介绍给了中文读者。实际上，他已被权威人士认为是凯恩斯之后世界上最重要的经济学家之一。

德姆塞茨，1930年5月31日生于美国伊利诺斯州芝加哥市，是德国移民的后代，先后求学于伊利诺斯大学和西北大学，于1959年获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他现为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阿瑟·安德森讲座经济学教授。由于他曾在芝加哥大学呆过较长的时间，并与芝加哥学派的其他经济学家过从甚密，且在学术观点上较为相近，故也可以算是该学派的一位重要成员。^①

① 有关德姆塞茨教授的生平情况，可参阅本书“附录A”。

德姆塞茨教授的研究工作属于新制度经济学的领域。他对经济学的贡献主要在于将罗纳德·科斯有关产权、交易费用与市场组织的见解一般化和具体化并作了进一步的推演。其具体可分为这样3个方面：(1) 产权和交易费用的一般理论性研究，主要论文有：《产权的交换和行使》(1964年)、《关于产权的理论》(1967年)和《产权范式》(与阿尔曼·阿尔奇安合作，1969年)等；(2) 用产权和交易费用理论对产业组织问题，包括企业性质、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垄断竞争、进入壁垒、反托拉斯、广告劝说和政府管制等，进行的应用性研究，主要论文有：《为什么要对公用事业进行管制？》(1968年)、《信息与效率，另一种观点》(1969年)、《生产、信息费用与经济组织》(与阿尔曼·阿尔奇安合作，1972年)、《产业结构、市场竞争与公共政策》(1973年)、《关于垄断的两个观念体系》(1974年)、《进入壁垒》(1982年)和《所有权结构与企业理论》(1983年)等；(3) 对上述问题的经验性研究，主要论文有：《交易费用》(1968年)、《论作为进入壁垒的广告》(1979年)、《公司所有权的结构：原因和结果》(与肯尼思·莱恩合作，1985年)和《纵向一体化：理论和证据》(1988年)等。

《竞争的经济、法律和政治维度》一书尽

管篇幅不长，但却被誉为是对德姆塞茨教授以前所有论文的总结。这种说法其实并不夸张。在本书中，以讨论竞争问题为线索，德姆塞茨教授几乎涉及了产权、交易费用和公共选择等领域的所有重大问题。

下面，让我们逐章介绍一下德姆塞茨教授的主要论点。

2

第1章是全书的引子。在这一章中，德姆塞茨教授从学说史角度考察了传统的竞争理论，从而为用交易费用经济学来研究竞争问题拉开了帷幕。

竞争，历来是经济学的主题。传统的观点认为，竞争是一般的，而垄断是特殊的；或者说，后者只不过是前者的一种例外。因此，传统理论抬高竞争的分析意义，而贬低垄断的分析意义。尽管许多古典经济学家在其煌煌巨著中多次提到垄断问题，但专门的讨论却少得可怜。^①即使提到垄断，也只不过

① 根据德姆塞茨教授提供的材料，关于垄断，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到903次，但专门的讨论仅10页；大卫·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提到292次，但专门的讨论仅5页；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在《政治经济学原理》中提到1004次，但专门的讨论仅2页（见本书11页）。

是在政府保护这一意义上来论述的。

之所以会出现厚此薄彼的现象，在德姆塞茨教授看来，是因为传统理论认为竞争就是价格竞争并由此将价格体制作为经济学的中心。其实不然。竞争实际上是多维的，至少包括经济、法律和政治这 3 方面的内容。所以，由来已久的完全竞争理论模式（德姆塞茨教授在本书中也将其称之为“完全分散化模式”）“说明的是价格体制，而不是竞争活动”（见本书第 5 页）。而新古典理论在研究价格时忽视了对经济、法律和政治“摩擦”的各种根源的考察。企业和家庭被认为是纯粹的计算机，其内部是个“黑箱”，市场成为一个空洞的概念。用这个假定交易费用和信息费用一定的理论模式，很难理解竞争的实质。

由于知识是特殊的，资产是专用的，竞争活动中的行为主体之间必定彼此产生影响和发生作用。可完全竞争模式假定任何个人不能对他人进行自觉的控制（因为完全竞争条件下行为主体之间的作用和影响是不自觉的），这就剥夺了一个市场参与者对价格、总产量和他人行为的任何影响力。“行动者和制度就像分散的行星，每个行动者只不过通过数量调整对很大程度上是非人格化的价格制定者——市场——提供给他价格信息作出反应”（见本书第 7 页）。

由此观之，完全竞争模式的致命弱点是：第一，忽视了竞争过程中时间、不确定性和交易费用的重要性；第二，轻视了资本主义分散化经济体制起作用的法律和政治背景。既然竞争是多维的，产品质量竞争、契约安排和制度创新以及灵活多变的行动策略等之类的具体竞争活动自然都是有意义的。当然，要分析这些问题，传统理论是无法胜任的，而交易费用理论等新制度经济学的各个分支在研究方面的进展为此提供了方法论基础。

那么，德姆塞茨教授是怎样分析具体的竞争活动的呢？

3

德姆塞茨教授首先在第2章中分析了私人部门(即非政府部门)中的竞争。当然，此后的分析都是以肯定信息费用和交易费用的存在而作为前提的。

讨论私人部门中的竞争自然得从“自由放任”谈起。一般认为，“自由放任”具有这样两个特征：一是，受益者要(或会)付费；二是，人有行为动力。总之，所有经济活动只有在收益大于成本时才会实现。德姆塞茨教授将此特征称为“自由放任”的“渗透功能”，而“‘自由放任’的渗通过程就是运用利润手

段来选择商业组织，让其中的一些生存下来，同时淘汰其他的”。（见本书第19页）

不过，“自由放任”的“渗透功能”本身对经济活动的组织的生存选择是中性的。尽管可能存在着这样两个极端：完全的纵向一体化和完全的市场化，但各种实际的解决问题（质而言之是不确定性问题）的契约性制度安排是处于这两个极端之间。例如班组生产问题——这实际上是通过在生产要素之间达成协议，监督绩效，由此达到进行行为约束的目的；又如专用性资产投资问题——众所周知，产生该问题的根源是不确定性，要在买卖合同中准确预测并明确限定之，成本高昂，这就影响了经济活动的竞争性，为机会主义行为的产生创造了可能，不过，通过一定的契约安排，如定向对口式的供销和购买，能消除经济活动中的这些不尽人意之处；再如外部逃避责任问题或“搭便车”问题——制度安排对缓解或消除这类问题，同样卓有功效。

既然，制度在起作用（institution matter），那么，若假定信息是有成本的，且边际生产成本不急剧上升，“自由放任”必然导致产业结构的倾斜。交易费用存在的假定意味着产品伪造和模仿的活动会受到阻碍，这通常有利于企业规模的扩大，直至出现垄断。依德姆塞茨教授之见，垄断不应该用简单的

串通合谋(collude)来解释。详而言之,专业化分工不仅像“斯密定理”所说的那样提高了生产率,也为不正当的交易创造了机会。这种交易往往带有欺诈性。为抵御之,具体办法一是消费者依靠自己的聪明才智,二是向法院起诉,三是依靠生产者之间的竞争,四是由自己来生产(即进行生产的纵向一体化)。但不管怎样,由于信息是有成本的,欺诈和机会主义行为无法彻底根除。人们自然就比起小企业而更相信大企业,即通常在消费者眼里大企业比小企业更有信誉。德姆塞茨教授特别提到,进行大量广告投资的大企业肯定比“因陋就简”的小企业更少机会主义行为。

根据德姆塞茨教授的意思,交易费用的存在使得对许多规范性的问题不能简单地下“是”或“否”的判断和“对”或“错”的结论。联系到上述的讨论,他着重提到了这样3个问题。

(1) 价格制定与垄断

传统理论往往否认(说得更恰当些或许是“蔑视”)价格制定力量的存在。可现实并不像传统理论设想的那样“美好”。事实是,由于存在交易费用,经济活动的所有参与者不可能像完全竞争模式所描述的那样均是价格

的接受者，经济活动中肯定存在着人格化的价格制定者，甚至垄断。所以，给定正的信息搜寻费用，同一种物品很可能出现差别价格，且固定分配（用我们的话来说就是“特供”）。此其一，说明了价格制定现象存在的根源。其二，为躲避风险，买卖双方关心的是现实的价值，从而减少了价格的不确定性。这说明了价格制定的功效。这两个结论是传统理论推不出来的。

（2）反托拉斯

假定消费者主权是对政策作价值判断的标准，对于反托拉斯政策，关键是看其是有害于消费者，还是有益于消费者，而不是看政策是准许性的，还是禁止性的。只要有益于消费者，准许性的和禁止性的政策都是合理的。^①

（3）外部性

以前关于外部性问题的分析所赖以的标准是：资源应有效率地使用。可这并没有为经济活动提供行为指南，因为若没有市场来显示价值，消费者主权就无从谈起。必须强调立法制度对权利界定的作用，即在一定的

^① 在此意义上，德姆塞茨教授提到了两种准许性政策和三种禁止性政策（见本书第39页）。

收入分配条件下，权利的界定会使资源配置达到最有效率。所以，为解决外部性问题，立法并不需要考虑需求者的财产、性别和肤色，仅需考虑的是物质方面的，即立法制度的成本和收益，以及权利判决可援引的先例的适用性。说某一有关权利的判决是错误的也是基于物质方面的考虑，即它使败诉者的所失超过了胜诉者的所得。

总之，非市场制度“完全能在界定和保护私人行动权利的过程中发挥作用。在这种制度产生背景中的竞争，诸如商业企业及其定价和交换活动，诸如‘纵向’价格控制，完全能证明，信息费用和交易费用可以包融完全分散化模式的初始条件”（见本书第46-47页）。这是德姆塞茨教授在讨论了私人部门中的竞争之后得出的理论结论。

4

德姆塞茨教授紧接着在第4章中分析了公共部门（即政府部门）中的竞争。

在经济理论运用于公共选择领域时，相应于有关经济的完全竞争和不完全竞争的区分，亦可将政治活动分为完全的政治民主和不完全的政治民主。“科斯定理”对完全的政治民主的含义是：“当政治竞争的功

能完好无缺时，个人对从事政治活动的偏好不再与民主制度有较大的关系”（见本书第50页）。只不过在这里，交易费用变为了投票费用。

但完全的政治民主与完全的经济竞争是不同的，其根本之点在于所有权的性质。在前者，所有权不可以出卖，尽管存在着偷偷地出卖的现象，可这是不合法的；而在后者，则可以。政治上，少数得服从多数，这颇带有强制性；市场中，一切得通过协议进行，这自然是自愿的。政治结果由全体选民来承担，市场结果仅由协议当事人来承担。这分析的是理想的状态。

可投票费用就像交易费用那样，并不为零。所以，政治民主显然是不完全的。在一般情况下，“投票费用决定了政治民主中竞争的结果，就像交换费用^①决定了自由放任经济中竞争的结果那样”（见本书第54页）。可这并不是比照交易费用在完全的经济竞争中的作用所作的变异或类推。经济竞争和政治竞争在量上和质上都有所不同。至少，政治民主中存在着多数人权威，这导致人的行为激励机制的不同。投票者个人不能决定政治结果，所以，投票者不愿进行政治

^① 德姆塞茨教授在本书中将信息费用和交易费用之和称为“交换费用”。

投资。

德姆塞茨教授提请读者要注意到，尽管这些不同之处很重要，但不能将此夸大，因为，政治上的少数派有时能起作用，具体是：一是，就像布坎南和图洛克的研究成果所证明的，多数派有时会对少数派作出让步；二是，就像斯蒂格勒的研究成果所证明的，当少数票与多数票之间的差额很小时，少数派会有一定的作为。尽管如此，但不能将政治投资的收益与经济投资的收益，等量齐观。也就是说，同样的投资量在政治和经济两个不同的投资领域中，收益是不同的；政治上的往往要小一些。如拥有40%选票的少数派并不意味着在政治上其有40%的发言权并分享40%的政治收益。

在作出上述这些一般性的分析之后，德姆塞茨教授具体讨论了以下4个问题。

(1) 政治制度

如果政治民主是完整的话，政党就失去了存在的理由。“政党在不完整的政治民主中的功能有时就像企业在自由放任经济中的那样”（见本书第57页）。政党的投入品是各种政治要素，包括政治争议问题，产出品是政治方案和候选人，顾客则是选民。